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賴建勳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北安路住處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翌日（15日）凌晨0時11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為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0時2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賴建勳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